

# 盐城市区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试 行 )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分类和分级
  - 2.1 分类
  - 2.2 分级
- 3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4 运行机制
  - 4.1 预防、监测和预警
  - 4.2 应急处置
  - 4.3 事件调查
  - 4.4 应急处置评估

#### 4.5 奖励和处罚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抢险队伍保障

#### 5.3 医疗卫生保障

#### 5.4 物资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交通运输保障

#### 5.7 电力保障

#### 5.8 公共设施保障

#### 5.9 资金保障

###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和教育

#### 6.2 培训

#### 6.3 演练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 7.2 事件分级标准

#### 7.3 分类响应

#### 7.4 预案管理

#### 7.5 预案解释

#### 7.6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加强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和综合协调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盐城市区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虚拟轨道交通车辆运营产生严重威胁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首要任务；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人员，及时排除故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快恢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运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沿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市级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3) 密切协作，有效应对。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和事件的快速有效处置。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报和研判工作；做好日常的思想动员、组织建设、预案演练、物资准备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5)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规范化、制度化应对突发事件。

## 2 分类和分级

### 2.1 分类

根据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

理，分类如下：

（1）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洪涝、地震、冰冻、雨雪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虚拟轨道交通车辆运营灾害的事件。

（2）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火灾、建（构）筑物坍塌、轨道交通车辆冲突、倾覆、踩踏事件、大面积停电及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虚拟轨道交通车辆运营的事故灾难。

（3）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生化、毒气和放射性污染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乘客等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重大刑事案件、突发性大客流以及在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发生聚众闹事等影响社会安全的事件。

## 2.2 分级

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则 7.2。

## 3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盐城市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市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沿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外事部门、沿线区政府（管委会）、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交投集团、国网盐城供电公司、市兴盐超轨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指挥部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成员单位。

#### 3.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

（2）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启动、终止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按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5）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预

警，落实应急措施。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城管局副局长、市卫健委副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市交投集团副总经理、市兴盐超轨公司总经理

####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发出应急救援指令；

(2) 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 收集、分析、报告和保存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信息；

(4) 组织编制、修订市区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督促有关部门编制、修订各应急方案及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6)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各部门开展培训和内部演练，牵头组织预案的综合演练；

(7) 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结合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实际情况，建立专家库；

（8）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需要，组建专家组，对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9）建立和完善指挥部通讯信息数据库及其他日常事务。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有关要求，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加强对互联网等媒体报道的统筹协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交通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工作，追捕事故责任逃逸人，对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失踪、受伤进行核实，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纠纷的控制与处理。

市财政局：保障因突发事件发生的除保险之外的相关费用。区政府及部门发生的费用由区级财政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虚拟轨道交通运营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事件客流疏散应急运力保障；协调组织地面客流疏散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运输；指导虚拟轨道



交通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市卫健委：负责救治伤病员及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救援，控制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露，对被困及埋压人员进行紧急救助，指导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消防专项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负责虚拟轨道交通线路范围内的市政管网、绿化、路灯、导向标识、地道等公用设施的抢修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虚拟轨道交通沿线的环境卫生及市容秩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事件引起的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协调相关水利设施的抢险及现场处置，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负责水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通报。

市民政局：根据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需要，协助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分析、预报等实时信息资料，及时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报。

沿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本区有关部门协助救援，及时采取人员疏散、临时安置等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进一步扩大，减少和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周边人员伤亡，并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

相关区域街道办：积极配合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和电信部门：负责通信协调和保障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虚拟轨道交通系统电力稳定安全。

市交投集团：做好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稳定工作，组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组织安抚事件中的受伤职工，负责指导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市兴盐超轨公司：制定处置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企业层面专项预案；负责所管辖线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3.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事件由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或者市交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职责：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并及时报告，落实交办的其他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

责人员搜救、疏散转运、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修抢险、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宣传等工作。

#### 4 运行机制

##### 4.1 预防、监测和预警

###### 4.1.1 预防

(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专业和局部性演练根据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进行演练,综合性演练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演练。

(2)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完善救援程序,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密切关注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的突发事故,汲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

###### 4.1.2 监测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根据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虚拟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设施设备和客流情况等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虚拟轨道交通车辆正常运营可能受

到影响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虚拟轨道交通车辆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公安、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虚拟轨道交通车辆运营安全的信息告知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 4.1.3 预警

#### 4.1.3.1 预警级别

根据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中断运营等情况，市区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四个级别。

##### 4.1.3.1.1 蓝色预警（Ⅳ级）

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4.1.3.1.2 黄色预警（Ⅲ级）

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 4.1.3.1.3 橙色预警（Ⅱ级）

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4.1.3.1.4 红色预警（I级）

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的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 4.1.3.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 4.1.3.2.1 蓝色预警信息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报市应急委。

##### 4.1.3.2.2 黄色预警信息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报市应急委。

##### 4.1.3.2.3 橙色预警信息

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4.1.3.2.4 红色预警信息

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 4.1.3.3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 4.1.3.4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 4.1.3.5 预警响应

##### 4.1.3.5.1 蓝色预警响应

(1)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相关巡查人员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处于待命状态，接到命令后，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 4.1.3.5.2 黄色预警响应

(1)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并报请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2) 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则启动本预案，并部署相关预警工作。

(3)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巡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整个区域进行全面排查。

(4) 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研判或现场勘查，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5) 必要时虚拟轨道交通车辆停运，同时加强地面公交运力。

##### 4.1.3.5.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

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 4.1.3.5.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地方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 4.1.3.6 预警变更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经请示上级同意后对预警级别进行调整。

## 4.2 应急处置

### 4.2.1 先期处置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成立企业层面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

(2) 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视情况迅速疏散虚拟轨道交通车辆及车站等范围内乘客，组织乘客自救。

(3) 根据情况调整线路运营模式，采取措施防止虚拟轨道交通运营车辆进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 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站台封闭、线路调整等信息。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投入应急处置工

作。

## 4.2.2 分级响应

### 4.2.2.1 IV级应急响应

(1)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自身可以处理和控制的IV级事件应急响应：

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情况进行现场安抚，以减少乘客滞留，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 需相关成员单位协助的IV级事件应急响应：

根据情况需要，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时联系公安、卫生、消防救援等相关单位，同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相关单位接报后，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者现场主导救援单位负责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情况需要，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发布虚拟轨道交通运营调整相关信息、开展现场安抚等工作。

### 4.2.2.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应急指挥部接到III级以上事件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III级以上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本预



案，同时报市应急委。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处置，同时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

(3) 根据本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关于交通管制、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的信息发布工作。

#### 4.2.2.3 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工作按照省级相关应急机构部署组织实施，市应急委负责统一协调盐城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2.2.4 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工作按照国家相关应急机构部署组织实施，市应急委负责统一协调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2.3 扩大应急

事态难以控制或呈蔓延、扩大、发展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企业或机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机构。

#### 4.2.4 分类响应

在分级响应的基础上，参照附则 7.3 分类响应，根据事件不同类别，抓住重点、分类处置。

#### 4.2.5 信息报告

#### 4.2.5.1 报告要求

应急情况报告的基本要求是：快捷、简明、准确、连续。

快捷：最先接报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简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

准确：报告内容真实，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连续：在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一段时间内，应连续上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内容。

#### 4.2.5.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相关应急机构接到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当发生IV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后，属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自身可以处理的事件，处理完毕后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属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协助处理的事件，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向市应急委报告。

当发生III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后，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后1小时内书面向市应急委报告。

当发生II级或I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时，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立即同时报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委。应急指挥部

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告，1 小时内书面向市应急委报告。

#### 4.2.5.3 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件的起因以及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
- (5) 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4.2.6 信息发布

##### 4.2.6.1 信息发布要求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

##### 4.2.6.2 信息发布机构

(1) 属于IV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信息发布。

(2) III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信息发布。

(3) II级和I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信息发布。

##### 4.2.7 应急的终止

#### 4.2.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终止应急状态：

(1) 本次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发生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车辆、站台、线路得到恢复。

(2) 本次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对旅客运输系统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虚拟轨道交通旅客运输恢复常态。

#### 4.2.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终止：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终止；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决定终止；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决定终止，具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等相关信息，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逐级报请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批准。

(2)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相应的应急机构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状态。

(3) 必要时，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向社会发布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工作小组应根据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

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现状，以及相应的处理结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4.2.8 后期处置

##### 4.2.8.1 善后处理

应急结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及时补充、恢复生产、清除事故或安全管控好现场有害残留物等事项，尽快消除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虚拟轨道交通运营正常秩序。

IV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

Ⅲ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Ⅱ级、I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应急委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 4.2.8.2 社会救助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处置结束后的个人、组织或相关机构的物资和资金等社会救助，由民政部门、事发地区政府等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 4.2.8.3 保险理赔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4.2.8.4 新闻发布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对外发布有关善后事宜、处置进展、提示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等有关信息。

#### 4.3 事件调查

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4.4 应急处置评估

IV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运营企业要组织对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危害以及处置过程进行总结评估,10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Ⅲ级以上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专家,对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20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市应急委。

#### 4.5 奖励和处罚

对在处置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给予表彰或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 5.2 抢险队伍保障

抢险队伍由以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为主的基本抢险队伍，以环保、交通、防汛、轨道工程建设抢险等为主的专业救灾队伍组成。

### 5.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在应急工作中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人员病情恶化，降低死亡率，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

### 5.4 物资保障

根据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配备救援和抢险的物资、装备、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联动制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应急指挥和调度。

### 5.5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专家组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5.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应急运力的动态数据库,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

## 5.7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电力部门组织力量优先保证抢险救援的供电需求。

## 5.8 公共设施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及时对水、电、燃气、热力、通讯等运行和供应进行调控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的产生和蔓延。

## 5.9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按事权权限对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的经费予以保障,强化系统设施建设和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和处置水平。

#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和教育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工作。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网络、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并向公众提供应急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让公众掌握避险、自救、互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 6.2 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应急人员培训,学习应对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知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对所属部门应急队伍进行突发事件预防、控制、抢险的教育培训。

## 6.3 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演练应设置具体场景,每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重点磨合和检验各单位和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机制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与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可合并开展。同时,演练要结合我市实际,从实战角度出发,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 7 附则

### 7.1 术语解释

市应急委:盐城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关政府部门、部省属驻盐单位、驻盐部队等为成员单位。(参见《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1 领导机构)。

### 7.2 事件分级标准

#### 7.2.1 特别重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I级)

事件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事件后果已明显超出全市区域,对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特别严重的危

害或威胁，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中毒）；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7.2.2 重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事件突然发生，事态复杂，事件后果在全市或周边区域对政治稳定、人身安全、社会财产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 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

(4) 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7.2.3 较大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事件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事件后果在较大区域内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4) 超出运营单位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

急处置能力的。

#### 7.2.4 一般虚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IV级）

事件突然发生，事态相对简单，事件后果仅在一定范围内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具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
- （2）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3）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
- （4）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对虚拟轨道交通车辆运行造成影响的一般性突发事件。

响的一般性突发事件。

以上内容“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3 分类响应

#### （1）自然灾害

市气象局要及早发布各项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及早做好相关应急准备措施。城管、水利、市政、园林、消防救援、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收到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后，要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城管部门做好虚拟轨道交通沿线的保洁工作；水利部门协助做好防汛排水等工作；市政部门做好虚拟轨道交通沿线市政管网的疏通、排水等应急工作；园林部门做好虚拟轨道交通沿线受损绿化的维护工作；消防救援部门做好被困设备设施的应急抢救工作；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在启动内部应急预案过程中同时配合各部门做好工作。

发生地震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地震报告后，要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公安部门进行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防部门迅速抢救被困人员；卫生部门及时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防疫处置工作；供电部门做好事件中受损的供电设备抢修工作；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对各自通信设施进行抢险工作；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迅速启动内部应急预案，并配合各单位做好抢救工作。

## （2）事故灾难

发生虚拟轨道交通车辆倾覆、踩踏事件，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乘客的疏散、救护工作并及时进行情况汇报；卫生部门及时做好伤亡人员救援工作；消防部门及时开展处置事件中被困人员、被困设备设施等工作；公安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事件发生地政府部门参与事件处置；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事件处置协调工作。

发生设备、设施侵限事件，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城管、园林等单位，积极参与抢修救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公安部门做好事件现场责任认定，维护治安秩序；消防救援部门视情况对事件中困人设备等进行破除等工作；园林部门及时清除虚拟轨道交通沿线倾限的绿化等工作；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积极配合各部门工作。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乘客紧急疏散、安抚工作；供电公司要根据事故灾难性质、特点，尽快恢复供电；公安部门维护现场交通秩序、根据需要进行交通管制；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地面公交接驳的协调工作。

发生突发大客流事件，公安部门做好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的控制和防范、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工作；卫生部门迅速处置事件中伤亡人员；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响应做好滞留乘客公交接驳的协调工作；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事件现场乘客疏导，协助交警维护现场秩序，利用站台音视频系统提示、引导乘客选择其它方式出行。

发生火灾事件，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现场火灾扑救及被困人员抢救工作；卫生部门及时做好烧伤人员救护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滞留乘客公交接驳的协调工作；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积极配合各部门抢救工作。

发生交通事故，公安部门依据客观实际做好责任认定，及时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防救援部门视情况开展被困人员、设备设施抢救工作；卫生部门做好救治伤病员工作；城管部门及时开展道路清障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滞留乘客公交接驳的协调工作；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

乘客进行疏导，配合各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 （3）公共卫生事件

虚拟轨道交通车辆及站台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公安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卫生部门做好伤亡人员的抢救和隔离等工作；消防部门做好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环境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军队等相关专业队伍处置核、生化、毒气事件的排除、洗消工作，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处置。

### （4）社会安全事件

虚拟轨道交通车辆运营时发生爆炸、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等事件后，虚拟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立即组织疏散乘客；公安部门进行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制止和侦查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对现场进行科学处置，并排除险情；卫生部门做好伤亡人员抢救工作；消防救援部门根据现场指示做好抢险救援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做好滞留乘客公交接驳的协调工作。

## 7.4 预案管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